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羅方渝 電話: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: boice1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1133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00000A 1130113382 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30113382_ATTACH2.pdf)

主旨: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,另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者,其參加晉升 簡任官等訓練之年資資格一案,請依銓敘部113年5月2日 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1號令辦理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 11356988882號函辦理;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
公所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984609

電2834/09/07文交交

第1頁,共1頁